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8號

原告 楊愛婷

被告 爆蛙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季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8,000元，另原告自114年5月1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同年10月31日。詎被告積欠114年3、4月薪資42,406元未給付，且於114年6月30日歇業倒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即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25,334元、資遣費38,000元，合計105,740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74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上開主張之內容，業據其提出薪資單、中國信託銀行存

01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40頁），並經本院函
02 查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核對無誤（見本院卷第49頁），又
03 被告已於114年6月30日經認定歇業一節，有高雄市政府勞工
04 局115年1月26日函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而被告經合法
0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
07 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茲就原告得
08 向被告所為之請求分述如下：

09 (一)114年3、4月份薪資部分：

10 按僱傭契約之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
11 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38,000元，有原告提出之
13 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扣除原告自承被告已
14 匯款之30,500元及兩個月健保費用3,094元（ $1547 \times 2 = 3094$ ）
15 後，114年3、4月之薪資尚餘42,406元（ $38000 \times 0 - 00000 - 0000 = 42406$ ）
16 未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3、4月
17 份積欠之薪資42,406元，應屬有據。

18 (二)資遣費部分：

19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20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
21 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22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23 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6條定有明文。復按勞工
24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25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26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7 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8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
29 定。又按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
30 入工作年資計算。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條亦有明定。
31 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2年6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自114年5

01 月1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114年6月30日因被告歇業終
02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平均薪資為38,000元等情，已如前述。
03 則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
04 勞動契約，原告即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
05 而原告自112年6月1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計至114年5月1日
06 申請留職停薪前一日即114年4月30日止，任職期間為1年10
07 月又15日，勞退新制基數為675/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
08 式： $[年+(月+日\div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故原告所得主張之
09 資遣費為35,62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5,625
1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三)預告工資部分：

12 按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
13 款之規定：……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
14 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
15 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係因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兩造間勞
17 動契約，但被告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自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
18 工資。而原告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已在被
19 告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以原告每日薪資1,267元計算
20 （ $38000\div 30\div 1267$ ），20日之預告工資應為25,340元（ 1267
21 $\times 20=25340$ ），是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25,3
22 34元，應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24 段、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42,406元、資遣費35,625元及預
26 告工資25,334，共計103,3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
28 付請求，為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
29 1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
30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1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2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03 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
04 與其經駁回部分之比例，認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
05 當，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7 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楊惟文